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3〕55号

关于印发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 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1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关于明确纳入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的标准及相关 经办流程

（一）在梅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、由梅州市卫生健康局批准的三级医疗机构纳入市直经办管理。

（二）符合纳入市直经办管理的医疗机构，在评估公示期结束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将新增定点医疗机构名单上报市医保中心。由市医保中心审核同意后与该医疗机构签订协议。

二、本经办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指引未尽事宜请按照（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69号）执行。

- 附件: 1. 梅州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
2. 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 (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69号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